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3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地 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委員修道 李委員武夫

 曾委員郁喬 葉委員雲欽 楊委員總平 張委員國財 (請假) 莊委員奇輝 蔡委員子昭

 鄭委員耕亞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 張組長運奇 陳組長原貞 黃主任兆祥 童主任金水 陳主任欣怡

主 席：吳委員修道代理主持 記錄人員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6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，假南投市中興新村地方研習中心，辦理6場次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，本會依分配名額選派12名人員參加，各參加人員均依規定順利完成講習。

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6年7月21日下午假台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中區公聽會」，本會由本組參加本案中區公聽會，檢附公聽會有關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
第四組：

一、中選會主計室調查106年第2季有關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之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，本會無相關執行計畫，並於106年7月4日傳真中選會主計室。

二、 有關疑似黑函文宣之認定，宜由承辦檢察官依具體個案認定， 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章搜索及扣押、第12章第5節證據保全之相關規定處理；警方處理黑函、不實文宣案件時應迅速與各分區查察負責檢察官聯繫，共同檢視文宣內容是否不實。若當事人對執法人員之認定或後續處置作為不服時，得曉諭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，逕向法院提起準抗告。

行政室：

一、為避免颱風導致之災損，於尼莎颱風來襲前，逐一檢視本會建物、設備及門窗等。

二、受尼莎颱風襲台影響，民營和平電廠位於東澳的自有輸電鐵塔倒塌，電力供應緊澀。為平衡電力供需共體時艱，本會依行政院祕書長函，配合於每日下午1時至3時將冷氣及中央空調調整為送風模式(關閉冷氣)；其他時間室內溫度控制不低於28℃，且關閉電梯電源，以節約用電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